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立宸

代 理 人 賴郁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立宸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0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立宸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6 裁定免責，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洪立宸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事件，經本
08 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民事裁定自民國（下同）000年
09 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
10 在案。嗣經本院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
11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並於112年12月22日確定，業
12 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
13 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消債條例
14 第144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
15 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郭家慧